

保誠人壽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ARLPLU12

紅利宣告日：115/05/01

紅利有效期間：115/05/01 至 116/04/30

代表年齡紅利金額表

險種名稱：保誠人壽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
發單年度：111年

繳費年期：3年

紅利類別：增額分紅保額

幣別：美元

| 投保年齡 | 5歲 | | 35歲 | | 65歲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| 22,700 | 21,500 | 32,500 | 30,000 | 68,500 | 60,300 |
| 保單週年日 | | | | | | |
| 4 | 200.00 | 200.00 | 200.00 | 200.00 | 200.00 | 200.00 |

• 上表之增額分紅保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之金額，契約終止或部份解約時，則將依此分紅保額相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。

分紅保額比率表

險種名稱：保誠人壽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
增額分紅保額比率(以下表格適用男女性)

| 繳費年期 | 3年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分紅保額比率 | x% | y% |
| 保單年度末 | | |
| 3 | 0.25% | 0.25% |
| 4 | 0.25% | 0.25% |

• 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依保單條款約定條件適用。

• 增額分紅保額一經宣告即確定。

本險分配的紅利(分紅保額) 包含「增額分紅保額」及「額外分紅保額」：

增額分紅保額_t = 基本保險金額_t * x_t% +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{t-1} * y_t%

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= (基本保險金額_t +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) * z1_t%

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= (基本保險金額_t +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) * z2_t%

符號說明：

x%：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「基本保險金額_t」之分紅保額比率；

y%：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「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{t-1}」之分紅保額比率；

z1%：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「基本保險金額_t」與「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」之分紅保額比率。

z2%：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「基本保險金額_t」與「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」之分紅保額比率。

t：保單年度。

紅利實現率表

險種名稱：保誠人壽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
發單年度：111年

繳費年期：3年

累積增額分紅保額(ARB)實現率

| 投保年齡 | 5歲 | | 35歲 | | 65歲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保單年度末 | | | | | | |
| 4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

說明事項

1. 本險銷售期間為111年9月12日至112年9月4日。
2. 本商品於115紅利宣告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為美元5.41萬元。
3. 上述可分配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75%。
4.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10萬元計算，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、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，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，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。
5.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，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，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。
6.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，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，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，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。
7.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，另請併同考量所持有保單是否有遞延紅利之給付。
8. 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9.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分保單的紅利金額，您所持有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，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、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-0809-68或利用保戶e點通查詢。
10. 紅利分配計算方式：設計保單紅利時，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公司經驗所設定之各項假設，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，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，透過商品提供之各項保單紅利的設計，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，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。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依據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，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、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，決定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，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(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)預期發放的分紅保額成本。詳細之紅利分配計算方式請詳契約條款附件「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」。